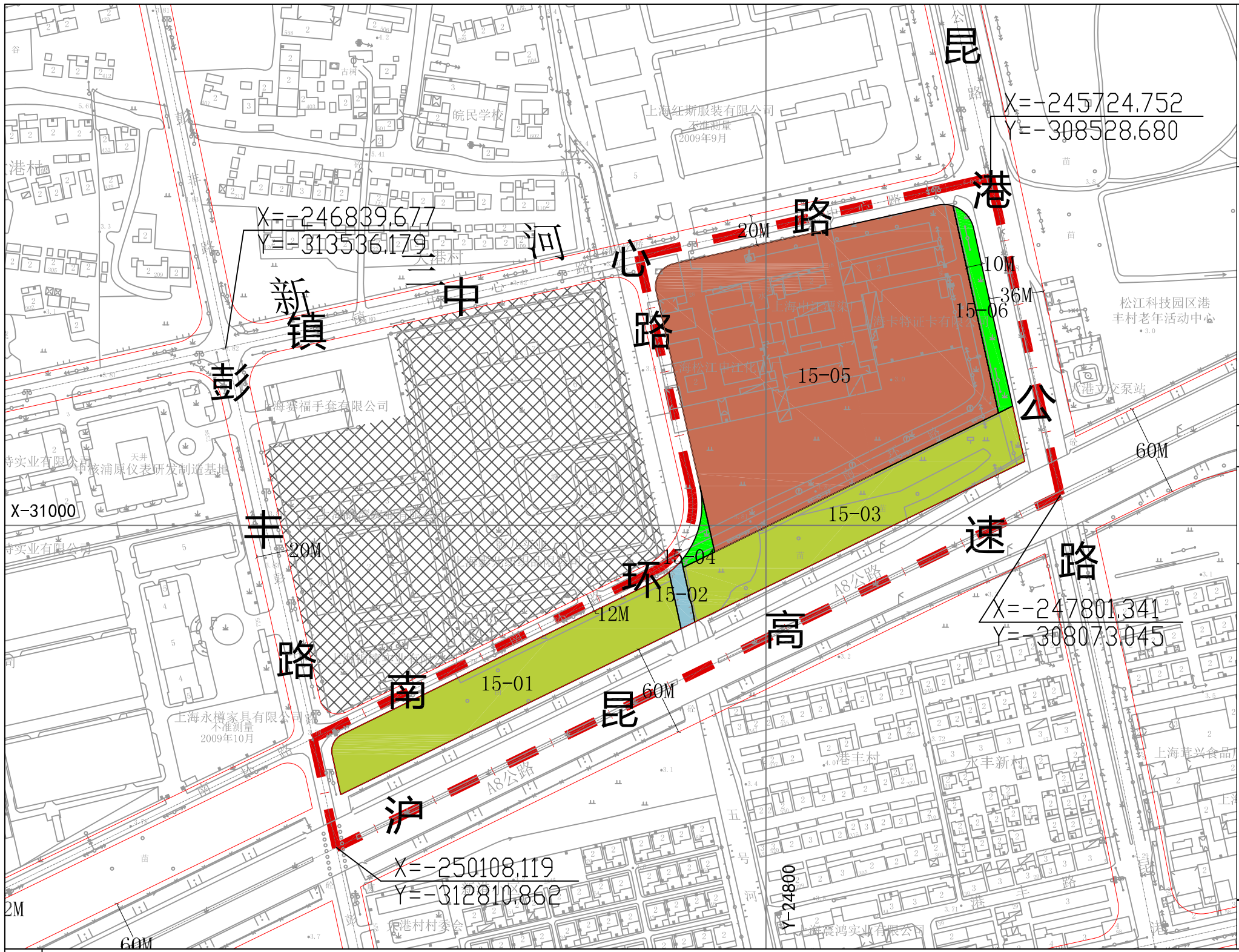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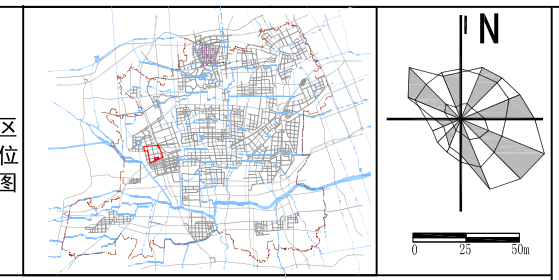

整单元技术经济指标表

项目	原控规指标		调整后指标		变化
	指标	备注（注明现状保留多少）	指标	备注（注明现状保留多少）	情况
总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313.22	保留建筑面积216.34	315.27	保留建筑面积216.34	+2.05
工业建筑面积（万平方米）	313.22	保留工业建筑面积216.34，新增工业建筑容积率取值1.5	315.27	保留工业建筑面积216.34，新增工业建筑容积率取值1.5	+2.05

调整前后整单元规划用地汇总表

用地性质		SJS4-0002(调整前)		SJS4-0002(调整后)	
	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占建设用地比例（%）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占建设用地比例（%）
工业用地（M）		208.81	74.4	208.77	74.4
	一类工业用地(M1)	208.81	74.4	208.77	74.4
道路广场用地（S）		51.35	18.3	51.35	18.3
	道路用地(S4)	50.97	18.2	50.97	18.2
	广场用地(S5)	0.38	0.1	0.38	0.1
市政公用设施用地（U）		0.46	0.2	0.46	0.2
	供应设施用地(U1)	0.46	0.2	0.46	0.2
绿地（G）		19.81	7.1	19.85	7.1
	公共绿地(G1)	19.81	7.1	19.85	7.1
建设用地 合计		280.43	100	280.43	100
	控制用地(K)	9.91	—	9.91	--
	水域(E1)	7.4	—	7.4	--
规划范围总用地		297.74		297.74	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编制地区类型	街坊编号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用地性质代码	混合用地建筑量比例	容积率	建筑高度（米）	住宅套数（套）	配套设施	规划动态	备注
一般地区	15	15-01	8709	K	--	--	--	--	--	--	--
		15-02	384	E1	--	--	--	--	--	--	--
		15-03	8574	K		--	--			--	
		15-04	349	G1	--	--	--	--	--	规划	--
		15-05	33335	M1	--	2.00	30	--	--	规划	--
		15-06	1325	G1	--	--	--	--	--	规划	--

备注

1. 地块机动车开口位置应按照《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》执行。若根据地块实际情况难以达到《准则》的要求，则应在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开展交通组织研究论证，按批准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设方案实施。
2. 地块建筑退让主干路不应小于10米，退让次干路与支路不得小于3米。

图例

- C1 行政办公用地
- C2 商业服务用地
- C3 文化用地
- C4 体育用地
- C5 医疗卫生用地
- C6 教育科研用地
- C7 文物古迹用地
- C8 商务办公用地
-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
- Rr1 一类住宅组团用地
- Rr2 二类住宅组团用地
- Rr3 三类住宅组团用地
- Rr4 四类住宅组团用地
- Rr5 五类住宅组团用地
- Rr6 六类住宅组团用地
- Rs 基础教育设施用地
- Rc 社区级公共设施用地
- U1 供应设施用地
- U2 邮电设施用地
- U3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
- G1 公共绿地
- G2 生产防护绿地
- X 城市发展备建用地
- K 控制用地
- E1 水域
- E9 其他未利用地

规划建设动态

- 规划用地
- 在待建用地
- 保留用地
- 置换用地

控制线

- 红线
- 道路中心线
- 蓝线
- 绿线
- 紫线
- 棕线
- 铁路边线与控制线
- 轨道交通边线与控制线
- 高速磁悬浮边线与控制线
- 隧道边线与控制线
- 40M 机场净空控制线
- 60dB 机场噪声控制线
- 电力电缆控制线
- 远期红线

标注

- 12M 尺寸标注
- X:10054.227 Y:28324.339 控制点坐标
- 3M, 60% 建筑控制线后退距离及贴线率

其它

- 规划范围线
- 重要路段
- 地块边界线
- 公共通道
- 建筑控制线
- 地块内部广场范围（可变）
- 地块内部绿化范围(可变)
- 特别高度控制区
-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

设施

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
- 行政设施
- 菜场
- 文化设施
- 福利设施
- 体育设施
- 卫生设施
- 社区服务设施

基础教育设施
- 幼托
- 初中
- 高中
- 小学
- 九年一贯制学校
- 完中

城市安全设施
- 避难场所
- 消防设施

道路交通设施
- 公交保养场
- 公共停车场
- 出租车营业站
- 加油（气）站
- 公交枢纽站
- 公交首末站
- 长途汽车站
- 客运码头
- 铁路场站
- 交通枢纽

市政基础设施
- 供水设施
- 燃气设施
- 污水设施
- 通信设施
- 水利设施
- 雨水设施
- 供电设施
- 邮政设施
- 环卫设施
- 公共厕所

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SJS4-0002单元
控制性详细规划15街坊局部调整（实施深化）图则

经 上海市城市规划委员会_____年___月___日会议审议通过，
上海市人民政府 沪府规[ ] 号文批准。

（市政府城乡规划审批专用章）

签发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设计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规划设计所
证书编号:[建]城规编第(142071)

组织编制单位 松江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